



Q/HY

吉林省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220322 HY 003—202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1月05日 16点09分

饲料原料 豆粕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1月05日 16点09分

2022- 11 - 05 发布

2022- 11-20 实施

吉林省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中心和吉林省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中心和吉林省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严君、韩晓增、邹文秀、陆欣春、陈旭、高丽丽。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1月05日 16点09分



饲料原料 豆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豆粕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应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682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622 饲料用大豆制品中尿素酶活性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2002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豆粕样品在附录 A 所示条件下，可溶于 0.2%氢氧化钾溶液中的粗蛋白质含量占样品中总的粗蛋白质含量的质量分数。

4 要求



4.1 感官性状

本品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无发酵、霉变、虫害及异味异臭。

4.2 质量等级指标

质量等级指标见表 1。

表 1 质量等级指标

项目	等级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粗蛋白质/%	≥48.0	≥46.0	≥43.0	≥41.0
粗纤维/%	≤5.0	≤7.0	≤7.0	≤7.0
赖氨酸/%	≥2.50		≥2.30	
水分/%	≤12.5			
粗灰分/%	≤7.0			
尿素酶活性/ (U/g)	≤0.30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a/%	≥73.0			
a 大豆饼浸提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该指标由供需双方约定。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有关规定。

4.4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标签标注，偏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性状

按 GB/T 14698-2002 中第 7 章的规定执行。

5.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5.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5.4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5.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5.6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5.7 尿素酶活性

按 GB/T 8622 的规定执行。

5.8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5.9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5.10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相同工艺、同一生产日、连续生产的、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感官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尿素酶活性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 a)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b)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6.5.2 检测结果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按照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使用转基因大豆生产的豆粕，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定量包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7.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1月05日 16点0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11月05日 16点09分